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缔约双方”），

秉承中乌人民友好的历史传统，并本着将两国人民友好情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各领域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基于这一共同愿望，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旨在将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实质性的全新阶段，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的原则发展全面和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处理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完全使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分歧。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道路，保障两国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为两国关系注入新内容，落实两国达成的协议。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使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 四 条

乌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乌方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支持乌方在维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第 五 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举行相应磋商，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为巩固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开展协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伊扎布特”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发展军事和军事技术领域的双边合作。这种合作不针对第三国。

缔约双方重视发展两国立法和司法机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以及两国其他机构的交流，并在相关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强化平等和信任的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并完善包括高层会晤在内的各层次的定期会晤机制，定期就双边关系及双方感兴趣的重大和紧迫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主张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任何武力压制或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愿积极致力于

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发展与合作。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并促进经贸、科技、能源、资源、矿产、制造、基础设施、金融、农业、信息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内的合作，促进两国地区经贸合作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交通运输领域合作视为优先发展方向，将根据双方参加的有关协议，保证相互在本国境内为对方利用公路、铁路、航空、管道和其他运输形式运输货物和转运乘客提供便利条件，并促进相关机构在该领域积极合作。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两国均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在有关法律基础上研究并解决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开展合作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 十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在促进实现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方面开展合作，并相互尊重各自为实现本国人民最大福祉所作的努力。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全力促进文化、教育、卫生、信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相应机构的交往。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双方公民往来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巩固中乌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愿促进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愿加强在预防特别危险的有毒、有害物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动物严重传染病的传播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将相互提供科学、技术和咨询帮助。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加强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内的合作。

如缔约一方希加入缔约另一方已成为成员的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后者应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在落实本条约条款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磋商来解决。

第十八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在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九条

为履行本条约，缔约双方积极推动在双方均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署协定或其他双边合作文件。

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作补充和修改。

本条约的补充和修改需经缔约双方批准，并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作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互换仪式将在塔什干举行。本条约自双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二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胡锦涛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卡里莫夫

(签 字)